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粤 0783 财保 65 号

孙华晃、于小莲：

申请人麦永洪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孙华晃、于小莲价值 131000 元的等额财产，并提供了被申请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孙华晃、于小莲的银行存款 1310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